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智源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0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47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智源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記載「112年9月2日」更正補充為「112年9月2日下午4時49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智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5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智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幫助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販賣  
02 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幫助詐欺成員冒用  
03 他人身分申設露天拍賣平台網站帳號，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  
04 陳思穎及上開網站對於用戶管理之正確性，法治觀念顯有偏  
05 差，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06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情節、所獲利益暨被  
07 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服務業、無須扶  
08 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0 三、沒收

11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係以1張門號預付卡價值新臺幣  
12 (下同)2,000元之價格出售等語(見本院審訊卷第51  
13 頁)，是其出售本案門號得款2,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  
14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告申辦之本案門號SIM卡1張，業經被告交付他人使用，未  
18 據扣案，是否存在尚有未明，且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  
19 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22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3 論。

1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048號

23 被 告 曾智源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5 00○○號4樓

26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27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曾智源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申辦業務，除須申請人提供雙證件  
05 外，並無其他門檻限制，可預見犯罪集團有意利用他人所申  
06 辦之門號隱匿身分，以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詎曾智源為圖  
07 販售門號之所得，可預見他人購買門號係為犯罪目的，竟仍  
08 不違背本意，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  
09 2年9月1日，以每張SIM卡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在新  
10 北市板橋區某超商申辦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00000000  
11 00號行動電話門號後，隨即交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  
12 子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屬之犯罪集團  
13 成員即於112年9月2日，上網連結至露天拍賣平台，於申請  
14 註冊為露天賣場用戶之網頁中，冒用陳思穎之名義，輸入陳  
15 思穎之身分證號碼，填載曾智源所申請之前揭行動電話門號  
16 為註冊電話，以「think85691」為露天拍賣平台用戶註冊帳  
17 號，用以表示係陳思穎申請註冊使用該拍賣平台之意思後予  
18 上傳註冊，露天拍賣平台再將驗證碼傳送至上開行動電話門  
19 號進行認證，向露天拍賣平台行使後，成功註冊如前揭所示  
20 之露天帳號，並刊登販售「電子煙噴嘴套頭」之電子煙相關  
21 組合元件之廣告，足以生損害於陳思穎及露天拍賣平台對於  
22 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陳思穎經臺東縣衛生局於112年1  
23 1月14日發函通知上開廣告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24 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陳思穎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曾智源於警詢中之陳述：坦承申辦本案門號SIM卡，交  
29 付他人使用，以獲取報酬之事實。

30 (二)告訴人陳思穎於警詢中之指訴。

31 (三)露天購物網站販售上開電子煙組合元件網頁翻拍照片。

01 (四)露天拍賣會員帳戶查詢資料。

02 (五)通聯調閱查詢單。

03 (六)臺東縣衛生局函、陳述意見通知書及卷宗。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20條第2  
05 項、第210條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4 。

2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